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府社障字第 111000445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府社障字第 11300219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府社障字第 1130105404 號函修正

一、為協助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聽覺障礙者與外界溝通，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減輕購置人工電子耳配件之經濟負擔，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申請規定：

（一）補助對象：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且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換、補）發或註記聽覺障礙或併聽覺障礙之多重障身心障礙明，接受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滿三年、曾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或健保獲人工電子耳補助者滿三年，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有更換配件需求者始得申請。

（二）補助項目：人工電子耳配件，補助項目包括長線、短線、線圈、磁鐵、麥克風、耳勾、充電式電池、電池匣及其他必要配件，各項配件項目同時提出申請視為補助 1 項次。

（三）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一萬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七千五百元及一般戶最高補助五千元。

（四）其他規定：

- 1、12 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優先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補助第一側，若仍有第二側需求，則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最低使用年限皆為一年。
- 2、13 歲以上至 18 歲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依本計畫申請補助雙側，最低使用年限為一年。
- 3、19 歲以上符合補助資格者，優先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補助，若仍有第二側需求，則依本計畫申請補助，最低使用年限皆為二年。
- 4、依本計畫申請配件補助者，計入輔具補助每人每二年補助四項之項次計算。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應備文件親自、郵寄（以郵戳為憑）、委託申辦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或本縣輔具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受理案件後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畢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始可於時效內購置。

2、應備文件：

- （1）「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申請表」正本及申請表所定證明文件。
- （2）首次申請時須檢附醫師開立註明人工電子耳植入日期之診斷證明，第 2 次

之後申請可免附。

(3)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時得由輔具供應商出具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配件損耗致無法繼續使用之證明。

(六)請款程序及應備文件：

1、請款程序：申請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由本府核撥補助款項，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2、應備文件：

(1)「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核銷申請書」正本及申請書所定證明文件。

(2)核定公文。

(3)核定公文日起六個月內購置配件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4)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影本。

(5)核銷時須詳列購置之配件名稱、數量。

(6)其他相關文件(如照片)。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本府應撤銷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補助額度或預算經費用罄，經本府公告後不再受理申請。

五、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頒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七、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